

業已閱悉國際商會所遞送之文件¹²，

確認此方面國際行動之重要，

一．爰請秘書長將提交理事會之各該文件¹³及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¹⁴，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

二．切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能於下屆會議中檢討本問題並採取各該國認為適當之措施。

三四八(十二)．加入公路交通公約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¹⁵

A

德意志聯邦政府之加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盟國駐德最高委員會關於德意志聯邦政府意欲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其附件(附件二除外)以及公路標識信號議定書為當事國事之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來函¹⁶，

宣佈德意志聯邦政府有加入上述公路交通公約之資格。

B

摩納哥公國之加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摩納哥公國國務部長關於該國政府意欲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為當事國事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函¹⁷，

宣佈摩納哥公國有加入上述公路交通公約之資格。

三四九(十二)．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 草案：人權委員會將來之工作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所通過關於人權委員會將來工作之決議案四二一(五)及關於國際人權盟約適用於各領土之決議案四二二(五)，

¹² 參閱文件 E/C.2/282 及 E/C.2/282/Add.1。

¹³ 參閱文件 E/1936, E/C.2/282 及 E/C.2/282/Add.1。

¹⁴ 參閱文件 E/SR.437, E/AC.6/SR.102 及 E/SR.460。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¹⁹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²⁰關於人權委員會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事項與各專門機關互相合作之來文，

一．爰將各該決議案送請人權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

二．請該委員會於研究盟約草案時參酌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討論紀錄²¹各理事及各專門機關代表所提出之意見，以及該屆會中對於盟約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²²；

三．請與所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問題直接有關於各專門機關派遣代表出席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參加該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問題之工作；

四．促請該委員會於審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問題時，採取必要步驟，以取得各專門機關之最充分合作，並為此目的，考慮應否設立一個或者數個由該委員會與有關專門機關代表組成之聯合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又

五．請人權委員會依大會所指示之方針，擬具訂正盟約草案，連同其工作結果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十三屆會。

三五〇(十二)．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前此關於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之決議案²⁴，

鑒及各會員國對於秘書長依決議案一九五(八)及二三七(九)遞送之文件所提出之答覆²⁵，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之來件²⁶，內載該組織理事會第一一一一及一一三兩屆會中討論強迫勞工問題情形，鑒於國際勞工公約第二十九號²⁷所定規則及原則，

¹⁵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二次會議紀錄。

¹⁶ 參閱文件 E/1878。

¹⁷ 參閱文件 E/1896。

¹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二次會議紀錄。

¹⁹ 參閱文件 E/1880/Add.1。

²⁰ 參閱文件 E/1880/Add.7。

²¹ 參閱文件 E/SR.438 至 442。

²² 參閱文件 E/L.137。

²³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六次會議紀錄。

²⁴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五(八)及二三七(九)。

²⁵ 參閱文件 E/1337 及其補遺一至六，八至三十三。

²⁶ 參閱文件 E/1671 及 E/1884。

²⁷ 參閱國際勞工局，公約及建議輯錄，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四九年，日內瓦，第一六八頁。